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
被　　告　巨時鐘錶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巨人

被　　告　高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玖萬貳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巨時鐘錶有限公司（下稱巨時公司）前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楊巨人、高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，約定週轉金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動用期間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巨時公司於109年5月6日申請動用8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6日起至109年11月6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

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68％（現為週年利率3.52％）計算。清償方式為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息按月計付，逾期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約定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本約定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等分別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。詎巨時公司於110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且於110年12月17日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，依週轉金貸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楊巨人、高鳳珠均為前開週轉金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原告於110年12月21日抵銷連帶保證人楊巨人寄存之存款1萬850元後，被告巨時公司尚積欠本金799萬2,32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各1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信用保證基金通報逾期公告、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清冊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0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99萬2,320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